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兩封函件(「函件」)，內容有關暫停(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宏宗工程」)；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就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若干類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暫停事項」)，原因為就宏宗工程及宏宗建築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各函件中指出，於宏宗工程或宏宗建築(視情況而定)提交遺漏賬目及其遵守財務標準及所有其他相關保留規定後，將會考慮解除暫停事項。

宏宗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而宏宗建築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董事會獲宏宗工程及宏宗建築管理層告知，暫停事項將不會影響宏宗工程及宏宗建築已承接之進行中項目，且該等進行中項目之預期完工日期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暫停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暫停事項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